

訴 願 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訴 願 代 理 人：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966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甘蔗原素錠」食品，領有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44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訴願人於聯合報 96 年 5 月 3 日第 E5 版、96 年 6 月 1 日第 E5 版、96 年 6 月 3 日第 A12 版，中國時報 96 年 5 月 3 日第 E5 版、96 年 5 月 10 日第 E5 版，工商時報 96 年 5 月 12 日第 A5 版及訴願人公司網站（網址：http://xxxxxxxx.xxxx.eb.net/xxxxxx/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459&Part=prod_ucts-01）刊登上開「○○○○原素錠」食品廣告，其中報紙內容載以「.....（關心媽媽健康）預防動脈硬化.....最近（看到）社會上幾件因心血管病變導致急性心肌梗塞而猝死的案例.....要減少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只有甘蔗原素是經過衛生署認證.....國家背書具調節血脂之『五合一』完整功效.....」等詞句，網站內容載有「.....改善膽固醇、減少動脈硬化的新選擇 ○○甘蔗原素錠 Policosanol.....可降低血液中總膽固醇.....」等詞句；經衛生署及嘉義縣衛生局查獲後，分別以 96 年 5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467 號、同年 5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487 號函及 96 年 6 月 8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6001036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970601 號函就健康食品管理法適用疑義報請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 96 年 8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35193 號函釋略以：「主旨：貴局函詢○○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刊登『○○○○原素錠』健康食品廣告疑義一案.....說明：
.....二、經查本案廣告內容，其保健功效宣稱未依許可證所載為之
，其中述及『預防動脈硬化』，超出許可範圍；另『國家背書』及『
調節血脂五合一完整功效』，涉及誇張。三、綜合前述，本案廣告整
體內容涉及誇張、超出許可範圍，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原處分機關再以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602700 號函報
請該署釋示，經該署以 96 年 11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45460 號函釋略
以：「主旨：貴局函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及網路刊登
『○○○○原素錠』健康食品廣告疑義一案.....說明：.....二、
案內『○○○○原素錠』健康食品廣告內容述及『預防動脈硬化』已
超出許可範圍；『國家背書具調節血脂之五合一完整功效』，涉及誇
張。故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張、超出許可範圍，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
法第 14 條規定。」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6 日上網查證後，核認前開廣告內容與衛生
署核定健康食品「○○甘蔗原素錠」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44 號健康食
品許可證所記載之保健功效：「本產品 1. 可降低血液中總膽固醇。2.
可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3. 可增加血液中高密度脂蛋白膽
固醇。」及核准增加之功效記載：「1. 可延緩血中低密度脂蛋白 (LD
L) 之氧化。2. 可減少發生動脈粥狀硬化之危險因子。」等內容不符
，涉有誇張，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966300 號行政處
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8 萬元（第 1 件處 1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7 件合計處 28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
登。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8 日、7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
料，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
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
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
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

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 14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一、違反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三、前 2 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四、經依前 3 款規定處罰，於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衛生署 96 年 8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35193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原素錠』健康食品廣告疑義一案…… 說明：…… 二、經查本案廣告內容，其保健功效宣稱未依許可證所載為之，其中述及『預防動脈硬化』，超出許可範圍；另『國家背書』及『調節血脂五合一完整功效』，涉及誇張。三、綜合前述，本案廣告整體內容涉及誇張、超出許可範圍，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96 年 11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45460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及網路刊登『○○○○原素錠』健康食品廣告疑義一案…… 說明：…… 二、案內『○○○○原素錠』健康食品廣告內容述及『預防動脈硬化』已超出許可範圍；『國家背書具調節血脂之五合一完整功效』，涉及誇張。故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張、超出許可範圍，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五) 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 年 7 月 7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九) 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九) 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 |
|---------------------------|--|
| 項次 | 5 |
| 違反事實 |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 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 |
| 法規依據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 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照。 |
|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 (一)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3 萬元。 |
| 裁罰對象 | 違法行為人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系爭廣告並非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亦無訴願人公司名稱及連絡電話。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與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廣告之認定完全不同，業者無所適從。

(二)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96 年 11 月 23 日之解釋函，完全無說明。系爭廣告於原處分機關處分書送達後並未再刊登，因此加罰部分應取消。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原素錠」食品，於報紙及網路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此有系爭廣告剪報、網頁畫面列印、衛生署 96 年 5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467 號、96 年 5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487 號函暨所附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嘉義縣衛生局 96 年 6 月 8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60010360 號函暨所附藥物暨食品衛生志工反映案件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 96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非其刊登，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與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廣告之認定完全不同云云。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倘有違反，即應受罰。經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原素錠」食品，領有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44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核准之保健功效敘述為「本產品 1. 可降低血液中總膽固醇。2. 可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3. 可增加血液中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核准增加之功效記載為：「1. 可延緩血中低密度脂蛋白 (LDL) 之氧化。2. 可減少發生動脈粥狀硬化之危險因子。」有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44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影本附卷可稽；然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述之詞句明顯超出上開許可範圍及涉有誇張，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並經衛生署以 96 年 8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 35193 號及 96 年 11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45460 號分別函釋在案；復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5 日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 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刊載？答：是。.....」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人執此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96 年 11 月 23 日之解釋函完全無說明及系爭廣告於原處分機關處分書送達後並未再刊登，加罰部分應取消等節。此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3559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訴願人 96 年 11 月 23 日函僅係陳述意見書，且本案係依 95 年 7 月 7 日公告修訂之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處分。另訴願人之改善縱令屬實，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則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是訴願理由，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8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